

股票简称：深南电 A、深南电 B；股票代码：000037，200037；公告编号：2009-008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燃气燃油加工费收取标准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降低我省燃气燃油加工费收取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9]44 号），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，降低对广州、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市大工业用户（包括趸售转供的大工业用户）收取的燃气、燃油加工费，收取标准将从原来的每千瓦时 0.045 元降为 0.022 元，其余事项仍按粤府函[2008]31 号文规定执行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：2008-006）。

受此影响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、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由于 2009 年度的发电量及发电所用燃气燃油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，该项调整对于公司 2009 年度经营利润影响暂无法准确预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